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內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 本案納入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「價購逾 15 年未移轉案件」列管並定期開會追蹤，針對未過戶之土地，仍將積極辦理後續程序。2. 要求泰山區公所清查本案相關檔案，搜尋地主領取地價之證明文件。3. 泰山區公所定期 3 個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研討後續辦理情形並提出建議。4. 最高法院確認土地買賣法律關係判決確定後，依判決結果訂定妥適解決方法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新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8 日北府工規字第 1021385614 號函復，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」、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十年者。」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。」，故公懲會為不受理及免議之議決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07.07 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